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詹鎮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03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宗內，有關拋棄繼承聲請人林添福、林添壽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該案之駁回裁定等資料，但不得散布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添祿之債權人，為明瞭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126號、114年度司繼字第203號繼承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繼承情形及其申報遺產清冊，並抄錄、影印相關物證，爰聲請閱卷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、授信契約書、本院家事公告等件影本為證。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添祿之債權

01 人，且已對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林添福、林添壽提起清償借  
02 款之訴訟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對該2人法律上之利害關  
03 係。惟系爭事件除林添福、林添壽外之各繼承人均已拋棄繼  
04 承，難認聲請人與該各繼承人間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聲  
05 請人又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且復未證明已徵得系爭事件之  
06 當事人同意，縱屬聲請人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核與系爭  
07 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。系爭事件卷宗內既存有非債務  
08 人之各該繼承人個人資料，自不得任由他人閱覽。從而，本  
09 件聲請除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03號卷內有關林添福、林添  
10 壽部分准予閱覽外，其餘聲請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